

115 學年度本校代辦租借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男生學生宿舍申請事宜

一、依據海大學生宿舍管理辦法，請依時間規定申請床位。逾期未申請者，視同放棄床位申請資格，恕不補辦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一律至本校生輔組紙本或 email(a420@gm.klms.ntou.edu.tw)提出申請，依新生基本資料填寫完成後，方能啟動住宿申請作業。

三、申請時間及辦理項目：

辦理項目	系統開放辦理日期	申請對象	申請結果公告
115 學年度代為租借海大男生學生宿舍申請	115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時 至 115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6 時 止 逾期恕不受理	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(非設籍北北基)	115 年 8 月 21 日
備註：申請住宿期間為一學年(第 1、2 學期及寒假)，寒假及第 2 學期無須重新申請。住宿費分第 1、2 學期繳交，住宿保證金為第 1 學期繳交。			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(一) 有住宿下鋪床位需求之同學，請於 **115 年 8 月 19 日前至**生輔組**登記**，以盡可能協助進行床位安排。

(二) 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：核准住宿者請於 **115 年 8 月 26 日起辦理進宿舍前完成繳交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，繳費截止日期至 115 年 9 月 3 日止。**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繳費單各 1 份，繳交至生輔組(葉教官)，**未於期限內完成繳交保證金及住宿費者，視同放棄住宿資格。**

(三) 倘住宿生於第二學期不續住，住宿保證金恕不退還，並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一個月提出退宿申請手續。未配合辦理者，應給付校方每日新臺幣 130 元之臨時住宿費(以日計費，自本校寒假開始日起算)至完成搬離手續止。

(四) 其他資訊請詳閱新生入學須知手冊。

五、 為免受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住宿申請或繳交費用，請同學盡早完成住宿申請與繳費。如對住宿申請或繳交住宿保證金、住宿費有任何問題，請在申請期間內或繳費期間內於上班時間(暑假期間每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)與生輔組(分機 420 或 464)聯繫。